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孟琪
電話：(02)7736-5668
電子信箱：moe56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2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費生行政契約書範本及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2602519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251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
本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
稱本辦法）於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
1132600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部前於113年3月6日以臺教
師（二）字第1132600584號函檢送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
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範本，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公
費生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參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前揭行政契約書範本，係針對113年2月7日修正條文修
正契約內容，惟本辦法下列修正文未列入修正契約範本，
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對原住民公費生之稱謂，辦理行
政契約範本修正事宜。
 - (一)109年2月4日修正第8條（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通過原住
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「中級改為中高級」、修畢原住
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「10學分改為20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1130009591 113/09/25



分」)、第9條(取得教師證書時間點由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2年內改為分發前」)。

(二)111年1月10日修正第8條(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修畢「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20學分」,改為「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」)。

三、檢送新修正之行政契約書範本及修正對照表(附件1、

2),提供貴校作為與公費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參考。本次修正契約適用對象為113年2月7日修正施行後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,至於本辦法107年5月3日、109年2月4日及113年2月7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、入學之公費生,契約內容請貴校應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,除本辦法第8條第5項、第6項(交換學生)及第16條第2項(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)外,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案契約書範本屬參考性質,請應依本辦法最新修正之規定,即時自主更新校內行政契約書版本,以維公費生權益。

四、另本辦法歷次修正事項,本部業以109年2月4日臺教師

(二)字第1090006855B號令、109年7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3896B號令、111年1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5500A號令發布修正條文在案。貴校倘經檢視已簽訂之行政契約,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,請儘速洽公費生辦理契約變更事宜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